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839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12 月 1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3 14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98 年度法定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8 39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7232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98 年 11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其長子少年生活補助費 1 ,400 元，並自行撤銷前揭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839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